

##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排課原則

93.10.25 護理系行政組會議通過  
93.10.28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4.18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4.10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10.15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10.18 護理系行政組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10.20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11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11.0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6.11.23 系務會議通過  
108.12.1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9.03.06 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03.23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因應本系實際排課需要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排課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，其每週授課時數依學校規定，以學年計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依學校規定之排課日數排課，教師同一天排課時數，日夜合計以不超過六節為原則。
- 四、各教學組需就組內專業課程優先排課，跨組課程由課程組副主任安排。本系教師若支援其他單位課程，應優先滿足本系課程排課需求。
- 五、課程安排之優先順序，依序為：
  - (一) 院系整合課程、技術協帶實驗課程、專業教室課程。
  - (二) 選修合班課程、必修課程、合授課程。
  - (三) 選修課程。
- 六、教師排課時段之優先順序，依序為：
  - (一) 兼任護理系主任。
  - (二) 兼任其他主管。
  - (三) 進修五年內並報備核准之教師。
- 七、教師選課之優先順序，依序為：
  - (一) 該學科召集人。
  - (二) 導師。
  - (三) 課程發展之培育師資。
- 八、同一班級的另一科目以不超過三名教師授課為原則。
- 九、教師未參加期初與期末課程討論會議，或請假於開學第一週仍未找學科召集人說明課程設計計畫書，則於下一學期不予教授該門課程。
- 十、教師授課每學期以 2-4 門科目為原則，教師超過應授時數者，每學期應以 4(含)小時為原則，實習學分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本系教師及班級課表排定後若需調整，在符合排課原則下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協調更換，並繳交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排課建議/申請書」，經副主任及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可更動。
- 十二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